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金潜广场 805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友松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合肥东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在安徽省合肥市与自然人杨宗禄、肖太明、朱爱环共同出资设立合肥东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名称暂定，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6,4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64.00%；自然人杨宗禄出资人民币 1,8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18.00%；自然人肖太明出资人民币 9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9.00%；自然人朱爱环出资人民币 9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9.00%。任命赵海港担任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制定《合肥东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合肥东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制定《合肥东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授权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合肥东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授权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合肥东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